

关于中京国实（上海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裁定受理中京国实(上海)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8 月 5 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中京国实(上海)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刘刚;联系电话:021-80127983;联系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 35 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8 月 13 日